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国家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